

格尔木市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总结格尔木市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系统梳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重点工作成效，客观分析存在的短板与不足，明确后续改进方向及具体举措，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持续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格尔木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省、州、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坚守“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领域工作，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公开流程、强化平台赋能，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一）主动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严格对照法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系统梳理市政府网站栏目设置，细化重点领域信息发布清单、责任主体及发布时限，确保政策文件、政务动态等信息及时、准确、规范公开。2025 年，市政府网站累计发布养老服务、就业创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信息 8723 条，总浏览量超 203 万人次；“格尔木政务”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达 7.14 万人，聚焦民生热点、政策解读、政务动态等发布信息 875 条，日均阅读量超 1100 人次，有效拓宽政务公开覆盖面、增强信息传播力。

严格落实“谁起草、谁解读”“谁发布、谁负责”原则，实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公开、关联发布、同页展示。全年发布政务公开专栏信息9期、政策文件29份，针对公共租赁住房、城市地下管网、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等5项重点政策开展文字解读，精准传递政策内涵，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与广大群众。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情况。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健全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工作机制，统一答复书标准文本，提升答复质量与效率，防范化解法律风险。2025年，格尔木市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5件，当年办结24件，1件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办理，切实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以市政府为被告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共2件，均已审结；受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3件，被申请单位分别为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现已全部审结完毕。

（三）政府信息规范管理情况。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原则，推动信息发布“三审三核”、先审后发制度落地见效；完善保密审查流程，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坚持“一件一审”，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开展严格保密审查，从源头上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保障平台信息发布的严肃性、规范性、准确性与权威性。

（四）公开平台优化建设情况。强化市政府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的核心作用，优化网站服务与宣传功能，紧扣“政务服务+

“城市宣传”双重定位，聚焦格尔木特色文旅资源与招商优势，对网站“走进格尔木”“招商引资”板块进行优化改版，全新搭建“魅力格尔木”专题页面。页面采用视觉差与分屏设计，整合发布投资资讯、重点项目、旅游资源、文娱活动、饮食文化等优质信息，全方位展现格尔木地域特色与城市魅力，为提升城市知名度、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搭建重要线上载体。

（五）监督保障机制落实情况。强化组织保障，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开展常态化监测，增设错别字、敏感词、错误链接等检测功能，及时出具问题清单、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全力保障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为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筑牢基础。同时，持续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健全网民留言受理、转办、督办、答复全流程工作机制，加强市长信箱、部门留言等互动平台管理，高效回应群众关切，全年累计受理网民投诉、建议及咨询 732 件，办结回复 713 件，回复率达 97.4%，切实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畅通民意沟通桥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8	2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33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4712
行政强制	4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647.0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3				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									
	3. 其他	10	2							12
(七) 总计		23	2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8		8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重点领域公开深度不足。民生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未能充分满足群众多样化查询需求，公开内容与群众核心关切的贴合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策解读质效有待提升。政策解读多以文字形式呈现，可视化、通俗化解读资源供给不足，对政策核心要点、实操流程的解读不够透彻，增加了群众理解政策的难度。三是公开队伍专业能力不均衡。个别部门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流程掌握不够熟练，在信息审核、内容编撰、群众诉求回应等方面的专业能力需持续强化。

(二) 改进措施。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细化民生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公开清单，健全信息发布全流程管理机制，确保公开内容全面详实、更新及时，精准对接群众信息需求。二是提升政策解读规范化水平。丰富解读呈现形式，积极推行图文解读、短视频解读、问答互动等多元化模式，聚焦政策落地流程、惠民举措、办理指引等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拆解政策内涵，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三是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开展全覆盖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针对相关法律法规、流程规范、内容编撰、诉求回应等重点内容开展专题授课，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建立常态化业务交流机制，促进经验互鉴、能力共进，筑牢政务公开工作根基。四是优化公开平台服务功能。持续升级政府网站及

政务新媒体平台，完善搜索查询、分类导航等功能，提升平台易用性和便捷度；加强平台日常监测运维，及时排查整改各类问题，保障平台安全平稳运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